

115. 4. 28

財團法  
臺灣癌症基金會  
會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6號5樓之2  
承辦人：蔡  
聯絡方式：8787-9907分機205  
傳真：8787-9222  
電子郵件：mchen@canceraway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公私  
高中職  
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癌字第11504100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附件送承辦單位

主旨：為鼓勵癌症家庭子女積極向學，勿因家人罹癌而影響求學之路，本會擬舉辦「2026台灣癌症基金會x遠雄人壽一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活動，收件即日起至5月31日。懇請 貴校協助將活動訊息發佈宣傳，並鼓勵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癌症罹患年齡有逐年下降之趨勢，罹癌者正值青壯年的比例大增，且子女多還在求學階段，因家長罹癌導致家庭經濟負擔加重，易影響孩子求學之路。
- 二、本會特規劃「2026台灣癌症基金會x遠雄人壽一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活動，針對高中職與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提供獎助學金，期藉此減輕癌症家庭之經濟壓力，亦讓其子女們在獎助學金的鼓勵下，感受社會對癌症家庭的支持，更激發其積極向上求學之心。
- 三、活動訊息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

裝

訂

線

(二) 獎助對象、名額、金額：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癌症家庭子女，共獎勵120名學生，經評選後每名可獲得1萬元獎助學金。

(三) 獎助資格：

- 1、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大專一至三年級）、大學（含大專四至五年級），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。
- 2、父、母或本人罹患癌症且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2年內或過世6個月內。
- 3、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70分或體育、美術等特殊表現具優異成績者。
- 4、需檢附「學生本人撰寫之自傳感想/600字以上」及「相關證明文件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scholarship.canceraway.org.tw/>

(二) 郵寄掛號：至台灣癌症基金會官網「最新消息」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完整連同檢附資料寄至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6號5樓之2，並註明「2026台癌x遠雄人壽一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活動小組收。

五、若有任何問題，可致電聯繫：(02)8787-9907#205黃小姐#230趙社工或瀏覽台灣癌症基金會官網。

六、檢附「2026台灣癌症基金會x遠雄人壽一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DM。敬請 貴校協助將訊息發佈至數位平台宣傳，並推薦合乎獎勵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董事長 王金平